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 2016 至 2018 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

受委托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DGCZ-JX-2019-005

提交报告日期：2019 年 6 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于 2019 年 5 月至 6 月组织专家对东莞市 2016 至 2018 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77.2 分，绩效等次为中。

评价结论：该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的产出目标，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招录数量与需求量匹配度较高，项目效果比较明显。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政策设计方面，合理性有待提高；政策实施方面，录用名额及岗位挪用问题突出；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需加强。

建议：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作用；整改挪用问题，建立监督长效机制；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

目录

摘 要	1
目 录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资金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估结果	5
（一）评价结论	5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5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5
2. 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7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10
（一）存在问题	10
1. 政策设计方面，合理性有待提高	10
2. 政策实施方面，录用名额及岗位挪用问题突出	1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需加强	14
（二）绩效管理建议	15
1. 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作用	15
2. 整改挪用问题，建立监督长效机制	20
3. 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	21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东府办〔2006〕60号）的有关要求，对东莞市2016至2018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我方于2019年5月至6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7.2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4年底，东莞市公安局在职在编民警11224名，占人口比例约为万分之十，远低于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中山等珠三角其他城市，甚至也低于全省万分之十五的平均水平，与东莞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速度很不相称。其中，东莞市公安局能安排专职从事刑事技术的民警仅有313名（其中市局刑警支队69人，分局刑警大队244人）。由于2014年前面几年勘验现场数大幅上升，刑事技术力量薄弱，直接影响了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

在此背景下，根据《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的复函》（东府办〔2015〕6号）和《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

伍的请示》（东公〔2014〕8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东莞市组建一支500人的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由市公安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2016-2018年，市公安局向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采购刑事技术助理服务（见表1）。

此次评价属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年限是2016至2018年。

表1：2016-2018年采购刑事技术助理服务情况表

年份	计划采购劳务数量（人）	实际采购劳务数量（人）
2016	500	477
2017	500	469
2018	500	483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的请示》（东公〔2014〕842号）提出，在不能增加民警编制的情况下，组建一支500人的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有利于解决刑事技术人员不足问题，提升破案打击效能，提高办案质量，促进东莞警队转型升级。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16-2018年度，东莞市2016至2018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由东莞市财政预算安排11573.67万元，实际支出10125.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49%。其中：2016

年预算安排 3478.87 万元，实际支出 239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8.8%；2017 年预算安排 3556.80 万元，实际支出 354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018 年预算安排 4538 万元，实际支出 4188.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3%。

二、绩效评估结果

（一）评价结论

根据东莞市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东莞市 2016 至 2018 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评价结果为 77.2 分，绩效等次为中**（评分表见附件 1）。该项目政策吻合度较强，能有效宣传，业务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以下问题：政策设计方面，合理性有待提高；政策实施方面，录用名额及岗位挪用问题突出；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需加强。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完成，主要体现在：

（1）完成大部分预期数量目标

在人数方面，2016-2018 年计划招录累计 500 人，实际

分别招录后在岗人数为 477 人、469 人、483 人，完成计划的 95.4%、93.8%、96.6%，平均完成率达到 95.3%。完成了大部分招录任务。

在职称数量方面，未能按照计划招录到中高级别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按照计划，应该招录初中高级别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数量分别为 150 人、300 人、50 人，而到 2018 年实际招录初中高级别的人员分别为 382 人、101 人、0 人。可见，除了初级级别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外，中高级级别人员均未能达到要求，仅完成 33.7%和 0%。而 2016、2017 年招录的中高级级别人员数量均为 0，远未达到计划需求数量。

在岗位需求方面，招录法医助理方面也未能完成任务。如到 2016 年，东莞市盛安贸易有限公司共招收 5 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仅其中一批就需招聘 10 名法医助理，但到 2016 年 12 月只剩下 6 名法医助理。在座谈中，项目组也发现有的大队的法医助理全部离职，但未能及时补充。

（2）完成大部分预期质量目标

本次评价对东莞市公安局和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工作质量进行了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市公安局和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业务等监督和指导制度。2016 至 2018 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的产出质量较为明显，现场勘查笔录及时率达到 100%，人均现场勘查数、人均检验鉴定数均达标。现场核查选取的大队和公安分局总体操作规范，有序管理，有效保障预期质量目标；但是现场勘

查笔录全面性有待提高，现场抽查了 18 份现场勘查笔录，发现有 2 份没有见证人和见证人签名，不合格率为 11.1%。

（3）总体预算执行率较高

政策总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7.49%。其中，2017 年、2018 年的预算执行率很高，分别为 99.6%、92.3%；值得注意的是 2016 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68.5%。（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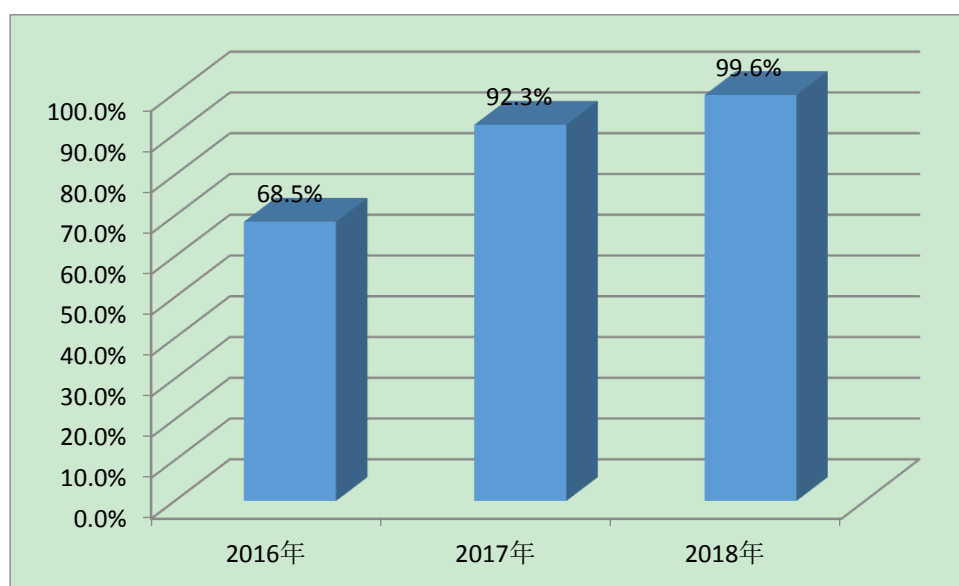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18 年各年预算执行率分布

2. 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1）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

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主要体现为减轻刑事技术人员的工作量，提升刑事技术工作对犯罪的打击效能。

首先是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减轻了刑事技术人员的工作

量。2013 年，东莞市刑事技术人员人均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 279 宗，是规定最大量的近 3 倍。2016-2018 年东莞市随着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加入，人均处理案件数大幅下降为 86、63、70 件，降至规定最大量之下。

其次是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促进刑事技术工作对犯罪的打击效能。一方面，在人均处理案件量下降的同时，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有助于提升刑事技术工作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技术信息的支撑力度。“一长四必”（“四必”是对现场勘查工作做到“必勘、必采、必录、必比”）现场勘查新机制有助于提高现场勘查工作质量，从而有利于为打击犯罪提供高质量技术信息。2015 年，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未全面铺开的；该年，在全省“一长四必”评比工作中，东莞市的现场勘查情况排名靠后，为第 17 位，痕迹物证提取综合提取率（全部）、痕迹物证比中串并综合作用率排名也不靠前，均为第 7 位。2017 年，东莞市引入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后，有效补充警力到现场勘查、信息录入等环节，使得东莞市在全省“一长四必”工作中取得并列第一的成绩。另一方面，破案率是刑事技术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破案率的提高离不开提供更为有效的技术信息和更为完善的技术实施。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使得刑事技术人员能够提供更为精确和更全面的技术信息；甚至使得部分工作得以开展起来，如在警力编制难以增加的背景下，有的分局建设

DNA 鉴定室不得不以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作为主干力量。因而，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在技术信息有效供给以及技术实施得以运转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提升破案率。在刑事技术人员数量稳定的背景下，2015 年只是招收部分刑事技术辅助人员，2016—2018 年全面招收刑事技术辅助人员，随着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增加，破案率从 2015 年的 26.5% 上升 12.3 个百分点至 2018 年 38.8%（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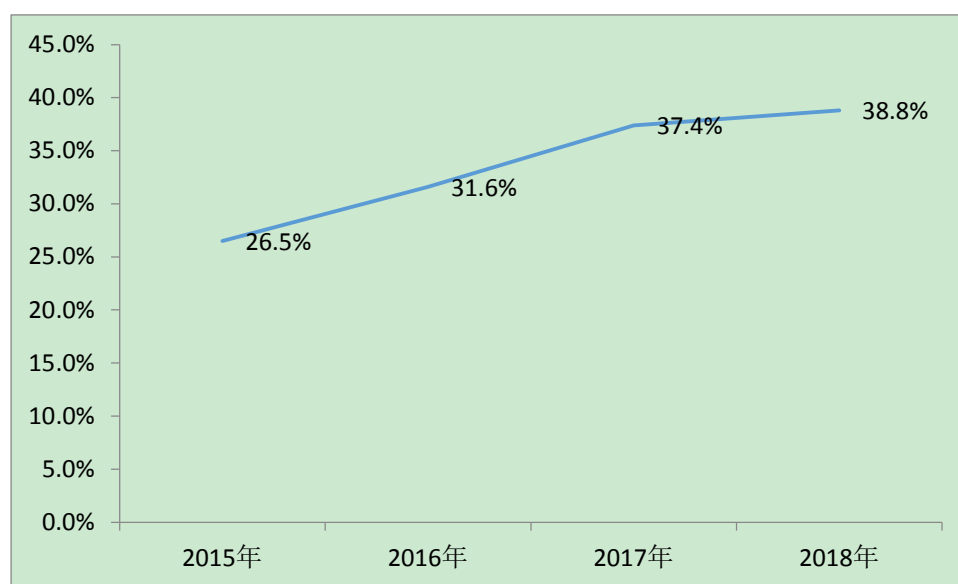


图 2：2016-2018 年各年破案率分布

问卷调查分析也发现用人单位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项目实施效果认可度高，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工作效果满意度达 97.5%。

（2）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发挥作用的潜力还可进一步开发

从事刑事技术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以及工作经验。一般而言，级别越高，其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更为突出。目前，东莞市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以初级级别

占大多数,2016-2018 年具有中级级别的年平均率仅为 7.1%,而具有高级级别的人数尚未实现 0 的突破(见图 3)。中级和高级级别的评定需要对其技术能力进行认证,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东莞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综合素质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发挥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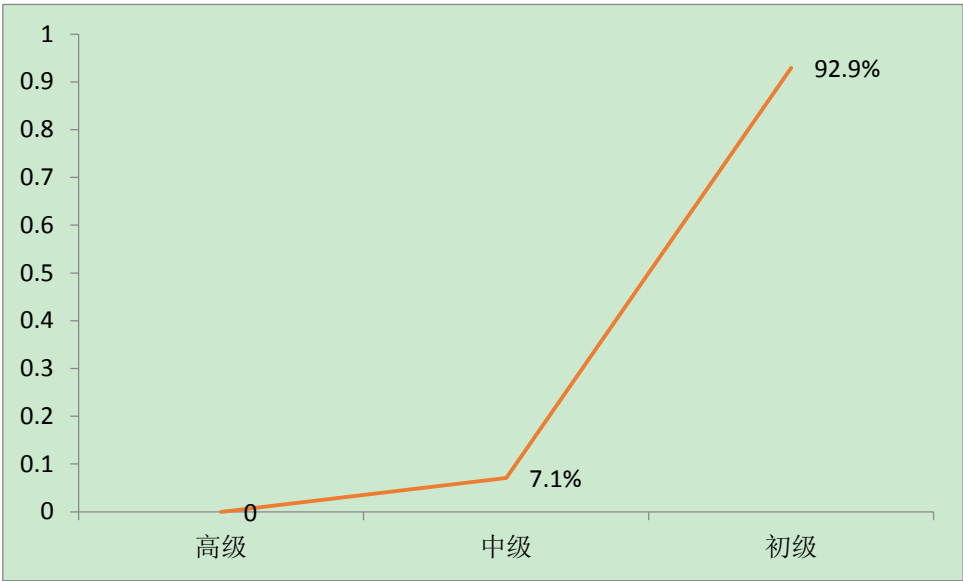


图 3: 2016-2018 年招录人员各级别年平均比例分布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政策设计方面, 合理性有待提高

经书面核查和现场座谈发现, 发现存在缺乏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制度, 存在管理不善; 项目绩效管理指标设置不全面; 考核制度难以落实; 各级别比例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1) 缺乏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制度, 存在管理不善的问

题

在政策设计方面，虽然成立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小组，但是对于用人单位并没有出台明确的监督制度，导致用人单位职责不明，存在管理不善的问题。用人单位未能监管到位。个别分局对助理的日常工作没有监管，使极个别助理利用可乘之机，甚至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尽管其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也会影响该队伍的整体形象。

（2）项目绩效管理指标设置不全面

东莞市 2016 至 2018 年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设置并不全面。一方面，虽然设置了数量指标，但是该指标只是总数的匹配程度，对于各个级别人员的数量、各个技术岗位人员的数量并没有设置指标进行衡量。另一方面，该项目并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衡量实施效果的重要指标。不全面的指标体系不利于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和改进。

（3）考核制度难以落实

《东莞市刑事技术助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对考核的主体、考核内容、标准和程序等作了规定，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考核包括试用期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评价的过程包括四个环节：民主测评、评定考核等次、用人单位和盛安审核。

然而，目前的考核制度难以发挥作用，主要在于考核目

标设置为“德能勤绩廉”，未能进一步设置量化衡量指标，难以具体衡量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绩效。如对“绩”这一考核维度包括了工作数量，该对工作数量的衡量设置为“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现场材料制作、现勘系统录入……”但是未能说明评分标准，从而难以量化衡量。

其次，有些用人单位未能遵循考核流程。考核流程包括民主测评、评定考核等次、用人单位和盛安审核。分局负责评定考核等次，但是有的分局没有按照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对考核制度弃之不用；如对月度优秀名额的评定，有些分局只是依靠刑事技术辅助人员自身的协商决定。对于年度优秀名额，有的分局则由领导决定，这一决定与考核结果并没有直接关系。

最后，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岗位包括痕迹、法医和影像。这三类岗位涉及的对象不同，从而考核内容需要有所侧重，如法医主要打交道的对象是尸体，鉴定书的准确性是其工作效果的重要衡量指标；痕迹主要打交道的是足迹、手迹等，比中率是衡量其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然而，现有考核制度未能对不同岗位设置一定的特殊的考核指标。因而，受访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下称受访者）对考核制度的公平性的满意度并不高，得分仅为 6.62 分（满分 10 分）。

2. 政策实施方面，录用名额及岗位挪用问题突出

设立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的目标在于缓解刑事技术人员的工作压力，提高打击犯罪的效能。根据《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的请示》（东公〔2014〕842号），要求招录初中高级别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数量分别为150人、300人、50人。与此同时，该文件将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岗位设置为痕迹技术岗位300个、法医技术岗位100个，影像技术岗位100个，这些岗位均与刑事技术相关。然而，存在突出的挪用和占用级别以及技术岗位的问题。

一方面，存在严重的级别挪用和占用问题。2016-2018年各年初级级别岗位数量均超过设定的150个，挪用和占用了中级和高级的名额，其中，2016年、2017年分别挪用和占用了更高级别岗位327个、319个；2018年挪用和占用了更高级别岗位232个。

另一方面，挪用和占用技术岗位问题明显。用人单位将刑事技术辅助人员设置为物证检验、法医助理、视频侦查、内勤、外勤等多个岗位。其中内勤、外勤与刑事技术并没有直接关系，未能对刑事技术人员起到实质性辅助作用。因而，这两个岗位的设置违背了刑事技术辅助人员设立时的初衷。从现场调研2个大队、6个分局的情况来看，这些用人单位均将部分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安排在内勤岗位。从所有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实际工作岗位来看，2016—2018年分别有22、

31、32 名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从事内勤或者后勤工作，分别占比 4.6%、6.6%、6.6%。这些岗位最主要是挪用和占用法医助理岗位，如 2016 年挪用和占用法医助理岗位 94 个。

除了静态设置与刑事技术无关的岗位外，在动态管理方面，刑事技术辅助人员除了承担本职工作岗位职责外，还受到用人单位指派负责与刑事技术无关的工作如护学岗、抄录车牌等各类工作，从而影响本职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得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不堪重负，51.7%的受访者表示每周工作 60 个小时及以上。

3、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需加强

（1）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市公安局和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针对东莞市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管理出台了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然而，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难以保证制度的有效性。由于工作的特殊性，刑事技术助理人员往往需要加班。根据《东莞市刑事技术助理日常管理实施细则》，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值班后可以补休，具体地，工作日值夜班的，补休半天；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值班的，按实际值班天数等额补休。值班补休是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合理权益，然而在座谈中发现，有的公安分局不能按照要求安排补休。一般地，值夜班三个小时，补休半天；有时候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加班的时间不足三个小时，未

能补休。有些刑事技术辅助人员还反映，无论加班多久，只要未通宵则得不到补休，也没有相应的加班报酬，92.2%的受访者表示在没有补休的情况下未领取过加班费。

（2） 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制度执行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方面，在现场核查中发现现场勘查的全面性有待加强。项目组在某一分局核查了18份现场勘查笔录，但发现有2份没有见证人和见证人签名，规范性不合格比例为11.1%。另一方面，财务规范性需要加强，主要体现为记账凭证上不够规范，如东莞盛市安贸易公司于2018年1月支付的37648元体检费欠缺体检项目及相關明细费用，于2018年3月支付的新年活动费用欠缺租车数量单价等明细。

（二）绩效管理建议

基于上述评价和存在的问题，对东莞市2016-2018年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的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1. 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作用

（1）主管单位分层按岗位重塑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主管单位重塑绩效管理体系。首先是形成市公安局考核分局、大队以及东莞市盛安贸易有限公司，分局、大队考核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多层次绩效管理格局。其次，市公安局对分局、大队的技术辅助人员绩效工作考核方面，建议

设置数量、质量、时效和社会效益指标，涵盖用人单位按照技术岗位、级别计划安排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工作等内容（见表3）。

表3 市公安局对分局、大队考核参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目标完成率 (20分)	反映分局、大队按照计划（技术岗位、级别）安排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工作的完成率。
	质量指标 (30)	质量达标率 (30分)	反映分局、大队在现场勘查笔录及时率、现场勘查笔录全面性、人均现场勘查数、人均检验鉴定数、现场记录全面性等方面的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10分)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分)	反映分局、大队实施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效益指标 (40)	受益分配优度 (20分)	反映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减轻刑事技术人员工作时长和减轻工作压力的程度。
		社会效益提升率 (20分)	反映分局、大队在破案率、比中率、技术破案率、不诉率、逮捕率等方面的提升程度。

市公安局对东莞市盛安贸易有限公司的考核方面，建议设置数量、质量、时效和社会效益指标，涵盖及时补缺岗位、保障员工权益情况等指标（见表4）。

表4 市公安局对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考核参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目标完成率 (20分)	反映盛安贸易公司按照计划（技术岗位、级别）供给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工作的完成率。
	质量指标 (30)	质量达标率 (30分)	反映盛安贸易公司供给刑事技术辅助的技能符合技术岗位、级别符合要求的情况
	时效指标 (10分)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分)	反映盛安贸易公司供给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以及补缺是否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40)	受益分配优度 (30分)	反映盛安贸易公司供给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减轻刑事技术人员工作时长和减轻工作压力程度；反映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休息

			休假的权利保障,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 权利保障等。
		社会效益 (10 分)	反映盛安贸易公司供给刑事技术辅助人 员提升刑事技术人员形象程度。

再次,分局、大队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考核方面,建议设置数量、质量、时效和社会效益指标,涵盖减轻刑事技术人员工作压力等内容。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痕迹技术、法医技术、影像技术岗位处理具有共性如工作数量要求外,还由于技术特殊性而不同,需要设置具有差异性的内容,如痕迹技术岗位注重比中率来衡量其效益。同时,高级别工作岗位应该在数量、质量和效益有更高的要求。因而,需要调节其基准门槛,如初级痕迹技术岗位的基准比中率为3%,那么中、高级别的痕迹技术岗位应该高于此基准,并且高级级别的基准门槛应该更高,具体的基准由市公安局设置(见表5、6、7)。最后,对上述考核的结果进行公示。

表 5 分局、大队对痕迹技术助理岗位考核参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目标完成率 (20 分)	反映痕迹技术助理岗位人员按照计划完成勘查的数量、比对的数量完成率。其中,初、中、高级痕迹技术辅助人员完成勘查数量和比对数量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完成的基准数应越高。
	质量指标 (30)	质量达标率 (30 分)	反映痕迹技术助理岗位人员在现场勘查笔录及时率、现场勘查笔录全面性、现场记录全面性等方面的达标情况。其中,初、中、高级痕迹技术辅助人员在各项指标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完成的基准数应越高。

	时效指标 (10 分)	目标完成及 时率(10 分)	反映痕迹技术助理岗位人员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效益指标 (40)	受益分配优 度(20 分)	反映痕迹技术助理岗位人员减轻刑事技术人员工作时长和工作压力的程度。其中,初、中、高级痕迹技术辅助人员减轻刑事技术人员工作时长和工作压力程度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减轻的基准数应越高。
		比中率(20 分)	反映痕迹技术助理岗位人员比中率的达标情况。其中,初、中、高级痕迹技术辅助人员比中率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完成基准数应越高。

表 6 分局、大队对法医技术助理岗位考核参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目标完成率 (20 分)	反映法医技术助理岗位人员按照计划完成勘查的数量、比对的数量完成率。其中,初、中、高级法医技术辅助人员完成勘查数量和比对数量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完成的基准数应越高。
	质量指标 (30)	质量达标率 (30 分)	反映法医技术助理岗位人员在现场勘查到达率、鉴定报告及时率、鉴定报告全面性等方面的达标情况。其中,初、中、高级法医技术辅助人员在各项指标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完成的基准数应越高。
	时效指标 (10 分)	目标完成及 时率(10 分)	反映法医技术助理岗位人员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效益指标 (40)	受益分配优 度(20 分)	反映法医技术助理岗位人员对同岗位刑事技术人员工作压力的减轻程度。其中,初、中、高级法医技术辅助人员减轻刑事技术人员工作时长和工作压力程度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减轻的基准数应越高。
		鉴定准确率 (20 分)	反映法医技术助理岗位人员鉴定准确率的达标情况。其中,初、中、高级法医技术辅助人员鉴定准确率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完成基准数应越高。

表 7 分局、大队对影像技术助理岗位考核参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目标完成率 (20 分)	反映影像技术助理岗位人员按照计划完成勘查的数量、比对的数量完成率。其中，初、中、高级影像技术辅助人员完成勘查数量和比对数量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完成的基准数应越高。
	质量指标 (30)	质量达标率 (30 分)	反映影像技术助理岗位人员在现场勘查到达率、影像记录全面性等方面的达标情况。其中，初、中、高级影像技术辅助人员在各项指标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完成的基准数应越高。
	时效指标 (10 分)	目标完成及时率(10 分)	反映影像技术助理岗位人员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效益指标 (40)	受益分配优 度(20 分)	反映影像技术助理岗位人员对同岗位刑事技术人员工作压力的减轻程度。其中，初、中、高级影像技术辅助人员减轻刑事技术人员工作时长和工作压力程度应该不同，级别越高需要减轻的基准数应越高。
		贡献率(20 分)	反映影像技术助理岗位人员提供影像技术对破案的贡献情况。其中，初、中、高级影像技术辅助人员贡献率的基准数应该不同，级别越高完成基准数应越高。

(2) 主管单位加强对派遣单位的监督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增强对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的监督。一方面，工作小组督促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在24小时内对空缺岗位做出响应，保证劳务的供应，及时替换缺勤人员；如未能及时替换的，按照合同要求盛安贸易公司进行偿付。另一方面，发挥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管理小组的桥梁作用，在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权益受到

侵犯时，该小组应代表辅助人员要求盛安贸易公司保障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权益。

2. 整改挪用问题，建立监督长效机制

（1）主管部门应制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针对挪用问题，建议市公安局从以下方面改进：首先，市公安局对全市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摸查，并督促用人单位对挪用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未能及时整改的用人单位进行通报。其次，市公安局制定日常监督制度，如每个月/季度调查统计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实际岗位信息，如再发生挪用行为的，由市公安局约谈用人单位领导；同时作为用人单位配备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数量的依据，如挪用多少个岗位则在下一度分配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时相应减少分配数量。最后，在严格按照岗位设置安排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前提下，建议市公安局再测算需要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数量、技术类型等。

（2）优化刑事技术辅助人员设置

一方面，应该按照文件规定招录相应级别、技术岗位的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另一方面，在按照规定使用技术岗位以及岗位级别的基础上，针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岗位设置问题，建议市公安局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应因岗选人，尽可能做到人尽其才。设置更为具体的技术岗位，根据不同技术岗位，

确定相应的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对同一岗位的初、中、高不同级别，也设定相应的具体职责内容，对于中级和高级技术辅助人员的工作岗位技术要求应较高，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应由初级技术辅助人员完成，此外，也应根据同一岗位初、中、高不同级别和职责内容确定具体人员数量，设置招录人员数量；按照岗位职责内容、不同级别明确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名额，做到定岗定责定员，不随意调整不同岗位和不同级别之间的招录名额，不随意挪用不同技术辅助岗位、同一技术辅助岗位不同级别的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名额。

（3）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动态管理，避免人员配备的固化

按照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需求，如根据不同分局、大队的案件数量变动而调整不同技术岗位和级别的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在用人单位的分配；对于缺乏相应级别和技术岗位的分局或大队，及时补充人员；对于人员较为充足，案件数量下降的分局和大队适当减少人员。从而，避免人员配备固化。

3. 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性

一方面，市公安局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严格按照制度规范给予符合条件的刑事技术辅助人员补休或者给予相应报酬，对问题突出的用人单位进行通报。另一方面，各用

人单位应强化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严格按照规范落实工作，提高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的工作质量，并纳入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考核。

东莞市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说明：本指标框架主要适用公共财政支出政策性项目评价，运用时以本模型为主，投入产出模型为辅，同时运用二种模型分析，相互验证】

填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证据）	涉评数据名称	原始值（或自评）			验证值	涉评数据差异	指标计算（或定性分析）	指标分值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采集值	证据号						确认值
相关性	11	政策吻合度	2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1	反映和评价在立项设计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 当时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1	反映和评价在立项设计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 当时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政策立项时，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与本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以上3项，全部满足得1分，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资料	《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的请示》（东公〔2014〕842号）、《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的复函》（东府办〔2015〕6号）			1.0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1	反映和评价在实施评价之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评价之前及 当前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是否 仍然充分 ： ①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1	反映和评价在实施评价之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评价之前及 当前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至评价时止， ①政策仍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政策仍然与本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政策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以上3项，全部满足得1分，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资料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向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采购刑事技术助理服务项目的复函》（东府办复〔2017〕349号）			1.0				
		需求吻合度	6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4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 立项之时 是否针对 当时 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 准确度是否精准 。4、是否 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	立项时问题识别度	2	“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时是否识别了关键问题，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2、关键问题识别是否准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3、是否 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	政策立项时， ①能够进行关键问题识别与社会需求分析； ②符合当时的社会需求； ③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以上3项，全部满足得2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	资料	《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的请示》（东公〔2014〕842号）			2.0				
					2	立项时需求把握准确度	2	“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时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需求把握是否精准。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需求调研；2、需求把握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3、是否 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	全部分局进行了需求调研且需求把握准确的，得2分；大分局符合条件的，得1.5分；一半以上分局符合条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料	《关于组建刑事技术助理员队伍的请示》（东公〔2014〕842号）			2.0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开展绩效评价 之时及之前 是否还适用解决 当前 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执行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准确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项目评价时的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当前项目是否还能继续解决问题。	评价时，①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在实施过程未发生变化； ②政策的准确度精准； ③能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④需求未发生变化。 以上4项，全部满足得2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即止。	资料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向东莞市盛安贸易公司采购刑事技术助理服务项目的复函》（东府办复〔2017〕349号）			1.5	目前，中级职称助理人员设定的数量与初级人员考取中初级别的需求不符，影响初级人员的积极性。岗位种类需求与招录数量不相符。			
		绩效目标设定	3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规范性	3	反映和评价依据 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 的 明晰化 情况。	评价要点： ① 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将项目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反映和评价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的提炼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有相当的实现可能性；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评价时： ①绩效目标的提炼符合客观实际，有相当的实现可能性； ②绩效目标达到行业标准与行业水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上4项，全部满足得1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1分。	资料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0.0	提交材料中未明确设置质量目标，难以判断是否达到本项目人员服务标准或者水准，也未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			
	绩效指标的匹配度						1	反映和评价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匹配，指标能否全面真实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指标与目标是否有直接关联，是否匹配，能否全面准确衡量目标实现程度；指标值是否适当、合理。	评价时： ①指标与目标直接关联、匹配，全面准确衡量目标实现程度； ②指标值适当、合理。 以上2项，全部满足得1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1分。	资料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0.0	未设置明确质量指标和效果指标					
	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1	反映和评价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衡量性，是否有现实操作性。 评价要点： 绩效指标可否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指标值的数据获得是否可能、现实，指标值的数据是否客观可靠。	①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 ②指标值的数据获得有较强现实可能性； 以上2项，全部满足得1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1分。	资料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0.0	未设置明确质量指标和效果指标，资料未能佐证指标的 可衡量性 。					
	24	财政预算执行	4	预算执行率	3	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 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 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3分；85%-94%，得2分，77%-84%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料	2016至2018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5	2016-2018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87.49%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1	反映和评价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1、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批、拨付；2、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滞留现象。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1	反映和评价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财政资金按照要求及时审批，且不存在滞留现象，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减分数。	资料	银行电子回执			1.0	财政拨款支付及时			
		项目产出	18	任务完成情况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周期内 产出数量及设计产能功能目标 的实现程度。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②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即为设计产能对比设计时的产能功能目标值的符合程度（达成目标的程度）。	人员到岗实际完成率	2	评价项目实施后，市公安局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招募刑事技术助理数量/计划招募刑事技术助理数量）×100%	得分=本项完成率×2	资料、统计数据	2016-2018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2016-2018年平均人员到岗完成率为95.3%，得分为1.9。			
								任务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1、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可分别考核项目开工（实施）的及时性和完工的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2	评价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本项完成率×2	资料、统计数据	2016-2018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质量达标率				1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信息化、专业技术设备等项目可将主要技术参数作为四级指标设置。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笔录及时率	3	现场核查不及数时间与抽查总数比值。反映辅助人员现场勘查痕迹等工作及时程度	现场勘查笔录及时率达到100%，得3分；未达到80%，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减。	资料、现场核查				3.0	现场核查未发现问题				
							现场勘查笔录全面性	3	现场核查不完整数量与抽查总数比值。反映辅助人员现场勘查痕迹等工作全面程度	达标率为100%的，得3分；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得2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得0分；难以确定质量达标情况的，酌情扣减。	资料、现场核查				2.0	现场抽查了18份现场勘查笔录，但发现有2份没有见证人和见证人签名，全面性合格比例为88.88%				
						人均现场勘查数	3	反映现场勘查警力的充足情况	人均现场勘查数少于100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料				3.0	人均处理案件69.3件，在公安部规定的合理范围内。					
						人均检验鉴定数	3	反映检验鉴定警力的充足情况	人均鉴定数少于100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料				3.0	人均处理案件69.3件，在公安部规定的合理范围内。					
						现场记录全面性	2	反映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相、现场绘图等现场记录工作是否全面。现场抽查不全面数量与抽查数比值	达标率为100%的，得2分；小于100%，大于等于95%的，得1.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得1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得0分；难以确定质量达标情况的，酌情扣减。	资料、现场核查				1.5	核查了18份现场勘查笔录，但发现有2份没有见证人和见证人签名，合格比例仅88.88%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3、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似、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4、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评价时：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 项目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2、实施方案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3、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似、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4、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不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以上4项，全部满足得2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0.5分	资料	未提供完整实施方案	1.5	合同文本没有明确清晰表达在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空缺的情况下，盛安多少个工作日补充人员；对刑事技术辅助人员的服务质量也没有明确说明									
	完工管理逆指标	扣分指标	完工结算及时性	评价项目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结算工作，用以反映对项目进度控制程度。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辅助人员结算合规性	-1	用以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开展结算	约有一半及以上合同没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1分；有小部分没按有关要求结算的，扣0.5分。	资料、现场核查		0.0	现场核查未发现问题										
							派遣人员合同结算争议解决程度	-1	用以反映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结账争议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的，扣1分	资料、现场核查		0.0	现场核查未发现问题									
效果性	15	效益指标	15	受益分配优度	5	反映和评价项目成果是否真正地被政策目标群体享有。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1、受益瞄准度，跟政策设立时的计划目标群体对比，是否相符；2、受益覆盖面，是否覆盖了计划受益群体；3、产出与效果方面的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得到验证和实现。	技术岗位需求与实际技术岗位到岗的匹配程度	4	技术岗位需求匹配度=（各岗位到岗人数/各岗位需求人数）	得分=Σ 技术岗位需求匹配度/岗位类型数×4；	资料、统计数据	2.5	得分2.5分									
				社会效益	10	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已经或预测将来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以及评价项目对资源的消耗与利用情况。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此五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由评价单位自行设定项目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再由财政部门审核。	镇街人员需求与人员分配匹配度=（镇街人员分配数量/镇街人员需求数量）×100%	1	得分=Σ 各镇街人员需求与人员分配匹配度/镇街数×1；	资料、统计数据	1.0											
								破案率提升程度	2	破案率=（破案数量/案件数量）×100%；本年破案率提高程度=（本年破案率-去年破案率）/去年破案率；本指标为3年平均	2	破案率提高程度达到10%以上的，得2分，低于10%分值=（破案率提升程度/10%）*2	资料	2.0	破案率提升为13.78%，超过10%，得2分。								
								比中率提升程度	2	比中率=（比中数量/案件数量）×100%；本年破案率提高程度=（本年比中率-去年比中率）/去年破案率；	2	比中率提高程度达到10%以上的，得2分，低于10%分值=（比中率提升程度/10%）*2	资料	2.0	2016年较2015年比中率提升179.8%，超过10%，得2分。								
								技术破案率得分	2	技术破案率得分=（技术破案率得分/总分）×100%；	2	技术破案率提高程度达到10%以上的，得2分，低于10%分值=（技术破案率提升程度/10%）*2	资料	2.0	2018年，痕迹物证比中信息落地得分满分，得2分								
								不诉率降低程度	2	不诉率=（不诉案件数量/起诉案件数量）×100%；本年起诉审查率降低程度=（本年不诉率-去年不诉率）/去年不诉率；本指标为3年平均	2	不诉率降低程度达到10%以上的，得2分，低于10%分值=（不诉率降低程度/10%）*2	资料	0.0	不诉率未下降反而提升，年均提升17.66%。								
				逮捕率提升程度	2	逮捕率=（批准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审结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总数）×100%；本年逮捕率提升程度=（本年逮捕率-去年逮捕率）/去年逮捕率；本指标为3年平均	2	逮捕率提高程度达到10%以上的，得2分，低于10%分值=（破案率提升程度/10%）*2	资料	0.0	逮捕率提升率为-0.32%												
公平性	10	公平性	10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4	反映和评价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以合适的渠道和方式公开，让目标群体和公众广为知晓。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应该和已经在政府指定的公众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③是否应该并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	项目信息公开性	4	“反映和评价该项目的政策与实施内容、程序等是否做到有效公开。 评价要点：相关政策及实施指南、指引是否在公众容易获得的地方公开，是否进行必要的公开此项目内容的宣传，公平内容	资料	招聘截图	2.5	第一，未提供公众媒体的公开和宣传报道；第二，未提供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公开的资料。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3	反映和评价政策及相关指引指南等信息传播有效性。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3	通过对所在地居民的问卷调查，得分=（调查问卷本项分值/10）×3	问卷		2.0	得分2.0分									
				公平程度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审核、结果等工作的公平性，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以及作息的公开。 本指标适用于涉及对群众、企业或特定群体给予资助、奖励的项目。	评价要点：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 ②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公平。	公平程度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审核、结果等工作的公平性，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以及作息的公开。本指标适用于涉及对群众、企业或特定群体给予资助、奖励的项目	资料	东莞市刑事技术助理奖励申报表（贡献奖、重大贡献奖、卓越贡献奖）	3.0										
可持续性	30	可持续影响	10	外部配套项目可持续性	3	主要评价项目（包括各子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各子项目是否投入应用后不久便发生调整或取消。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 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项目持续利用率（持续作用程度）	3	反映该项目是否能够持续发展，以及该项目所指定的办法是否能够反复使用。	项目完全独立发挥作用，可持续发展，得3分；项目部分需要依赖其他项目得以发展，得2分；项目完全依赖其他项目，不得分。	资料		2.0	目前的招聘为先招聘初级刑事技术辅助人员，三、四年后可考取中级职称。而项目计划是当年就可以招聘到不同职称的人员。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可持续性	2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组织架构资源管理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②相关协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已经具备基础条件和能力，部门之间是否能够做到很好的沟通和协调。	实施单位自身内部管理可持续性	1	反映实施单位的内部架构设置与运营是否能够支持其可持续发展。	1. 全生命周期内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0.5分； 2. 项目持续运行机构人员有较好保障的 得0.5分。	资料、问卷	0.0	大部分受访助理认为晋升空间小，加薪空间也小，激励有限。9.2%的受访刑事技术辅助人员表示不愿再从事该工作。									
								相关协作单位协调配合可持续性	1	反映和评价协作单位的配合能力和配合程度。	项目机构与协作单位配合程度高，得1分；配合程度一般，得0.5分；配合程度低，得0分。	资料	1.0	文件规定市局、镇街公安分局、派遣公司的职责									
				管理制度可持续性	5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前管理制度和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否得到持续的实施，是否需要修改该项目的制度设计；客观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项目作用的持续发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得0.5分；没有专门的办法，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不得分；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的，得0.5分。否则酌情给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不得分。	资料	1.0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有些资金使用未能及时公开。如盛安公司从每位员工抽取7100元作为公共资金，没有资金使用明细。如东莞盛安贸易公司于2018年1月支付的37648元体检费欠缺体检项目及相关明细费用，于2018年3月支付的新年活动费用欠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	好，1分；中，0.5分；一般，0分。	资料	0.0	未提供相关证明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有制定本单位相关业务制度、项目申报指南或指引，并严格执行的，得2分；有业务制度，无项目申报指南或指引不明确的，得1分；两项制度均没有的，得0分。	资料	1.0										
								项目实施计划性	1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	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1分；计划发生调整，但大部分工作都能按原计划进程开展的，0.5分	资料	1.0										

[illegible]

**关于《东莞市 2016 至 2018 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
财政绩效支出评价报告的专家意见书**

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于 2019 年 6 月-8 月对《东莞市 2016 至 2018 年度刑事技术辅助人员服务费》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充分组织了专业技术力量对该项目进行评估。从报告形成过程来看，经过了认真细致的实地调研，严谨充分收集资料，整理、分析了大量文件，采集评价涉及的各相关单位和人员数据。从评价报告质量来看，该报告逻辑清晰、内容详实、专业性强。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通过详实资料指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建议。该绩效评价报告有理有据，客观全面，专业性强，务实且具指导性意义。

专家签名：

陈斌 杨海彬 陈华